

鑒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未能對專為草擬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而設立之專設委員會所擬該公約草案^{15a}，加以審查，

認為大會僅應於其主要委員會之一留有必要時間之條件下始對各小組會所擬之公約作詳審之研究；倘情形相反時，則可另召全權代表會議，專門研究並草擬該公約，

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及迫切，並

承認其所引起之法律上困難，尤因各國對此事立法各有不同，

一．決定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前召集各國政府代表舉行國際會議以便對此事議訂多邊公約；

二．訓令秘書長：

(甲)向各會員國政府發出召開此項會議之東請，並請各有意參加之政府及早將其接受通知秘書長；

(乙)作一切為召集會議所必須之其他措置；

三．並將失蹤人死亡宣告公約草案送交各會員國，俾得對該草案加以審查，並考慮於必要時是否能對因戰事或戰後迄今其他各種擾亂和平事件而失蹤之人之法律地位，採取立法措置。

四．請各會員國將其簽註意見送交秘書長俾得向大會下屆常會就各該意見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〇(四)．聯合國之特權豁免

大會

備悉秘書長以文件 A/940, A/940/Add.1 及 A/940/Add.2 所提具之報告書。^{15b}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一(四)．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遵照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五七(三)甲¹⁶之規定所提具關於駐聯合國各常設代表團之報告書，¹⁷

一．欣悉五十一會員國已在聯合國所在地設立常設代表團；

^{15a} 見文件 E/1386。

^{15b}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

¹⁶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一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四至七五頁。

¹⁷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39/Rev.1。

二．促請業已設立常設代表團而尚未將其常駐代表之證書送達秘書長之所有會員國儘速辦理此項手續。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二(四)．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使其參加簽訂是項議定書

大會

鑒於聯合國各會員國迄今尚未承諾參加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二六八(三)甲¹⁸），

決定對“選定若干非會員國，由秘書長將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總議定書修訂本正式副本分別致送，俾使其參加簽訂是項報告書”一項目延期審議。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六六次全體會議

三七三(四)．核准國際法委員會關於第一屆會之報告書第一篇

大會

自國際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一篇¹⁹ 備悉該委員會業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從事大會所責成關於國際法之編纂與逐漸發展之研究工作；

一．對該委員會所已從事之工作以及仍在進行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核准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一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七次全體會議

三七四(四)．關於請國際法委員會於其優先處理之專題一覽表內列入領水制度一項之建議

大會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業已議決²⁰ 對下列三項專題予以優先處理：

一．條約法；

二．公斷程序；

三．公海制度；

¹⁸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至五頁。

¹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²⁰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第三頁。